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新能源”）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海得新能源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232，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海得新能源作为大功率电力电子专业设备制造商，主要聚焦风力发电新能源关键设备（风电变流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对存量市场的技术改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5MW-5MW 双馈变流器、2MW-7MW 全功率变流器（更高功率的全功率变流器产品已纳入研发规划）等。

海得新能源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高低压穿越、零电压穿越、三相不平衡控制、次谐波震荡、弱电网匹配等电网适应性，电机控制，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驱动及散热管理，主控变流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产品化能力，形成了一支能够在较短周期内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变流器产品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研发团队。近年来，海得新能源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对靶向性市场客户的精准投入和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现已成为风电行业整机装备制造头部企业的主流供应商之一，海得新能源风电变流器产品配套业务呈现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

自 2014 年以来，海得新能源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海得新能源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提升海得新能源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

认定后，海得新能源将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